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高发〔2018〕167号

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众创空间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（科委）、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（2015-2020年）》（苏办发〔2015〕34号），落实“两聚一高”战略任务，大力发展众创空间，推进大众创新创业，现就做好2018年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组织推荐工作由设区市科技局（科委）、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开展。请各设区市科技局（科委）、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省级众创空间基本条件（苏科高发〔2015〕160号），以及科技部《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（国

科发火〔2015〕297号)的要求,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进行组织。

2、本年度将优先支持由龙头骨干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创客等多方协同,共同打造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。

(1)支持各地根据经济转型升级方向和区域产业发展定位,在细分领域建设的专业化众创空间。重点支持众创社区内建设的专业化众创空间。

(2)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,优化配置技术、装备、资本、市场等创新资源,按照市场机制与中小微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等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建设的众创空间。

(3)支持科研院所、高校发挥科研设施、专业团队、技术积累等优势,围绕优势专业领域,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、以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的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。

3、申请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应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并提交省级众创空间备案表(见附件1)、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(编写提纲见附件2)、相关证明文件(清单见附件3)、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(见附件4)等申报材料;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后,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(附件5),上报设区市科技局(科委);设区市科技局(科委)审核汇总后上报省科技厅。国家级高新区内众创空间应

向所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材料，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审核确认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后，统一汇总上报省科技厅。

4、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、虚报建设内容等行为；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及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，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》（苏科党组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众创空间申报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强化审核责任，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、设区市科技局（科委）、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将盖章的推荐函、《申请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连同申请备案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（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二份，纸质版加盖运营单位公章），分别于2018年7月15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委托受理单位（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）。

联系人：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余子佳、康亚飞

省 科 技 厅 高 新 处 张迪

联系电话：025-83232728、025-83379768

电子邮箱：jscxxybgs @163.com

地 址：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408室

附件：1.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表

2.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（编写提纲）
3.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单
4.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
5.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
6. 申请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省级众创空间备案表

众创空间：_____

场所地址：_____

运营主体：(盖章) _____

建设主体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
二〇一八年

众创空间名称			成立时间		
运营主体名称	(盖章)				
运营主体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事业单位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企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)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投资机构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高校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其它社会组织				
法人代表			联系电话		
负责人			联系手机		
联系人			联系手机		
单位地址			Email		
是否在省级以上高新区内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填写详细名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由投资机构建立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填写详细名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由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立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填写详细名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由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填写详细名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在省级以上孵化器内建立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填写详细名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主要服务模式 (只能选一项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促进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训辅导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服务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客孵化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合服务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放办公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, 请说明:				
如为专业服务型, 请说明专业方向(如互联网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等)					
管理团队人员总数		其中大专以上人数		创业导师数	
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(平方米)		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(平方米)		天使投资(种子)基金(资金)规模(万元)	
入驻项目数		入驻企业数		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次数	
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填写详细名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管理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驻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孵项目或企业数据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
设区市科技局(科委)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意见:					
年月日 单位(签章):					

附件2

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

(编写提纲)

一、建设概况

- 1、运营主体介绍；
- 2、机构设置情况；
- 3、场地建设情况；
- 4、管理制度制定情况。

二、服务资源

- 1、管理团队介绍；
- 2、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及服务情况；
- 3、天使投资（种子）基金（资金）设立及使用情况；
- 4、服务模式。

三、服务成效

- 1、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；
- 2、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；
- 3、组织融资对接情况；
- 4、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情况；
- 5、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情况；
- 6、整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情况；

四、下一阶段发展规划

附件3

相关证明文件

- 1、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；
- 2、设立天使投资（种子）资金（基金）的相关证明文件，如管理办法、资金到账证明、与创投机构合作协议等，并提供资金使用的案例证明；
- 3、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；
- 4、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；
- 5、入孵项目（或企业）条件及退出办法的相关文件；
- 6、在孵项目（或企业）名单（包括：名称、进驻时间、注册资金、技术领域等），以及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，企业注册地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，如地址不同，须出具说明材料；已转化的创业企业应提供加盖各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7、管理团队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；培训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；
- 8、创业导师聘书，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；
- 9、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，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或截图、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活动图片。

附件 4

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、齐全，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取消评审资格；
- 2、作为失信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，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接受相应处理；
- 3、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运营主体法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主营主体（公章）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5

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

按照相关要求，我们对该单位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承诺如下：

- 1、该申报单位提交的省级众创空间申报资料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，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；
- 2、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，无违规推荐、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；
- 3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，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按照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(公 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6

申请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汇总表

设区市科技局（科委）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（盖章）：

众创空间名称	运营管理主体	成立时间	机构性质(事业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)	是否在省级以上高新区(请注明所在高新区名称)	是否由投资机构建立(请注明投资机构名称)	是否由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立(请注明企业名称)	是否由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(请注明高校院所名称)	是否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(请注明所在机构名称)

抄送：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